



WUYI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摘要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成立一個董事委員會，稱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組成及特定職責摘要載列如下:-

### (1) 成員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必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成員必須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第3.10(2)條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委員會必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2) 出席會議

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內部審計部門主管(如有)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核數師」)代表均須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董事會其他成員均有權出席會議，惟董事會其他成員的出席權須不可影響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核數師舉行一次並無董事會執行董事在場的會議的要求。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負責記錄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 (3) 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及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惟核數師在其認為需要時可要求與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

### (4) 權力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對任何事件進行調查，亦授權其可向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員工搜集所須資料，而本集團所有員工應配合審核委員會的要求。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對外尋求法律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在其認為需要時要求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的人士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摘要 (續)

### (5) 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述：

- (a) 考量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其酬金及聘用條款，及任何有關其辭任或解聘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其可互相協調；
- (c)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本集團於會計政策及慣例上的任何變更；
  - (ii) 主要判斷範圍；
  - (iii) 審核導致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會計準則遵守情況；及
  - (vi) 聯交所及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
- (d) 就上述(c)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e) 與核數師討論中期及年終財務報表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的地方，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任何事宜（如有必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 (f) 審閱核數師之(審核)管理建議書及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疑問的回應；
- (g) 倘年報載有關於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陳述，則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 (h) 倘公司設有部門負責內部核數的職務，則應審閱內部核數方案，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以協調，也須確保履行內部核數職務的部門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支援，同時不影響其立場；
- (i) 考量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
- (j) 研究由董事會提出的其他課題；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摘要 (續)

### (5) 職責(續)

- (k) 批准僱用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一般而言，禁止僱用核數師履行非審計服務(稅務有關服務除外)。就此規定而言，「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l)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m)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n)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o)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p) 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第 C.3 條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q)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r) 擔任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再者，董事會確保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給審核委員會以履行其職責。

倘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6) 匯報程序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